

股票代码：600215

股票简称：长春经开

编号：2007—034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金世和因外出开会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解除“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”的议案》

公司（乙方）在去年 12 月份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甲方）签署了《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》，公司以 185,148.35 万元向管委会购买长春南部新城核心区 3.9 平方公里（可建设面积 24 块宗地 1,948,930 平方米）项目用地的开发权和收益权（详见上海证券报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公告）。

目前鉴于：

(一)、由于出现了下列不能履约因素：

1、市政府对原协议目标土地规划进行了根本性的调整，绿地、广场、行政及其他公益项目建设用地大幅度增加，原协议项下的 24 宗地已不复存在；

2、新规划对原协议目标土地的城市形象性、公益性和所有城市基础设施完整性的开发建设要求，使本区域 3.9 平方公里土地失掉了以商业模式进行整体委托开发的可行性；

3、应省政府要求新规划为省政府预留了大面积的行政中心等建设用地；

(二)、由于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省、市政府年度建设用地开发指标的影响，乙方的整个土地开发不能按协议约定如期进行，致使乙方土地委托开发资金呆滞、企业财务运转出现严重困难。

鉴于此，根据原协议第七第条和第八条的约定，通过平等协商，现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《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》，同时甲、乙双方签定了《“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”解除协议》，并确立下列条款：

第一条 甲方应按原协议第七条之约定，承担不能履约的后果责任。乙方同意甲方以原协议第七条所列第一种方式（还本付息）承担

不能履约的后果责任。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：甲方应返还乙方为履行原协议于2006年12月25日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185,148.35万元，同时甲方应按年利率8%计算向乙方支付占款利息；截止2007年12月31日，上述款项占款期限为一年，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4811.87万元；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本、息合计总额为人民币199960.22万元；

第三条 甲方应按下列付款方式，付款期限和付款条件，向乙方付清本解除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本、息总额：

1、本年度12月31日前，甲方以返还现款或承接等额乙方银行债务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金120000万元。

2、本年度12月31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解除协议第二条所述利息人民币14811.87万元。

3、2008年4月30日前，甲方向乙方结清余款人民币65148.35万元，该笔款项甲方于2008年1月1日后支付的部分，需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占用资金的利息。

第四条 本解除协议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，于满足上市公司相关法定程序审核并获批准之日起生效；

第五条 本解除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。甲乙

双方因本解除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解除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12月18日